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45號

異 議 人 艾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保珊

代 理 人 黃叡顥

相 對 人 黃秀玲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裁定（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2號）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固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惟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於民國114年6月24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2號裁定駁回異
02 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該項裁定於114年6月27日送達異議
03 人，異議人於同年7月1日提出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
04 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並無不合。

05 二、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承攬相
06 對人之既有櫥櫃搬遷工程，已於同年2月10日完成並經相對
07 人當場驗收，惟相對人遲未履行付款義務，為此聲請對相對
08 人核發支付命令。異議人並於114年6月20日具狀陳報承攬契
09 約相關證據，原審於同年月19日裁定命異議人補正相對人戶
10 籍謄本及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該項裁定因送達地址錯
11 誤，未能合法送達異議人，原審未合法送達補正裁定，自不
12 得作為駁回裁定之依據，為此提出異議等語。

13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
14 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
15 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
16 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
17 訟法第511條第1、2 項定有明文。又司法事務官收受支付命
18 令聲請狀，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第513條有
19 關聲請支付命令之相關規定審查，並遵循司法事務官辦理督
20 促程序規範要點第1點至第5點規定辦理，除有司法事務官辦
21 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4點所列情形，毋庸命債權人補正應
22 即駁回其聲請外，非不得先命債權人於期限內補正，債權人
23 逾期不補正，其支付命令之聲請即不合法，應予駁回之。

24 四、查異議人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原審於
25 同年月19日裁定命異議人於5日內補正相對人戶籍謄本及提
26 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該項裁定錯載異議人代理人地址為
27 「南屯區」，於同年月23日遭「查無此址退回」，此經本院
28 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確實，依此可認異議人於同年月20日具狀
29 陳報相關施工資料，尚與前揭命補正裁定無涉。原審既裁定
30 命異議人於5日內補正相對人戶籍謄本及提出承攬工程契約
31 書影本，未待該項裁定合法送達異議人，逕以異議人所提資

料，不足釋明其請求及特定請求對象，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規定駁回抗告人之支付命令聲請，依前說明，自有
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
棄，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卉煊